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月30日晚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)出具的(2020)粤01民初2011号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文书，判决显示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形，且判决公司及另外两家公司分别在1,585,666,666.67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(北京)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；同时分别在7,978,551元范围内承担部分诉讼费用。

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承担的债务本金约为人民币1,593,645,217.67元，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.68%，该事项对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的影响程度目前尚无法确定，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，若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9.3.1条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：…(二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规定，在披露公司2021年度报告后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)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为了充分提示以上风险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，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。

3、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7日